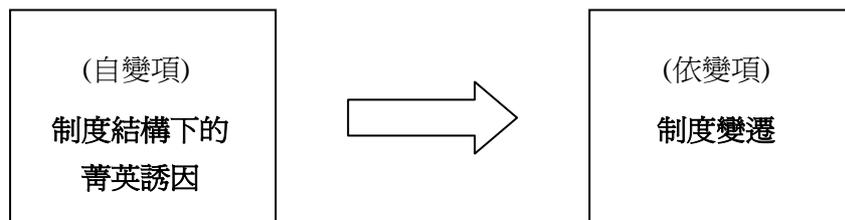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三章、研究設計

本文認為地方菁英欲規避基層民意所產生的衝突，在吾人的觀點上，若統治結構不變，則基層「村-鄉/鎮兩級關係」及「村-黨兩委關係」間的政治僵局將極易產生，即便透過更換當事雙方，也無法徹底化解此類治理困境，釜底抽薪之道在進行「村改居」的改制。換言之，村改居的制度變遷乃出於地方菁英為化解「基層民意」與「上層黨意」的結構衝突，所因而設計的制度回應之道。但卻因此規避村委選舉所產生的制度約束，造成民主化的倒退。

第一節、研究假說

根據前述村委會、居委會的實際情況，即使村委會制度仍不完善，卻也對地方菁英造成統治上的困擾，甚至形成菁英統治上的政治僵局，反之，在居委會的制度架構下，即使透過選舉，地方菁英依舊能掌握基層治理的主導權，因此村、居制度的差異對地方菁英形成制度變遷的誘因，此即本文主要解釋架構，簡單表述於圖一。根據此一假設，任何制度的變遷/浮現（例如本文的居委會），均出於有意識的選擇，而在當前社會背景下，上述選擇的行為者乃地方菁英。換言之，其共識（解決治理困境/強化基層控制）決定制度的變遷方式。



圖一：本文分析架構圖

具體而言，中國村委會選舉，容易醞釀民意與黨意衝突，最明顯的就是的兩委衝突。而此衝突將不利於地方菁英的行政控制，雖然在村委會慢慢浮現出農民的聲音，但行政權還是高過於群眾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地方菁英對於制度的選擇還是有相當的自主性，因此若村委會改制為居委會的制度架構，將有利於地方菁英的統治權的話，那麼地方菁英就有動機將村委會改制為居委會。而依照中國居委會的現況，行政性質與不夠制度化的情況下，讓人為因素更容易介入其中。故在中國農村改制為城市，將村委會改制為居委會，此改制的背後可能是地方菁英想要以行政控制基層，以解決統治上的治理困境，甚至政治僵局，強化基層控制的共識促成地方菁英的制度誘因，以利於菁英控制，而迴避了較民主的制度規範。

根據本文假設，村改居的制度變遷乃出於地方菁英有意識的選擇，在此基層制度變遷的場域裡，地方菁英可以說是主要行動者，地方菁英定義可涵蓋了村幹部（無論村委會成員或是生產小隊長亦屬之）、街道辦、鄉鎮基層政府。撤村改居的制度變遷乃由這些地方菁英合謀促成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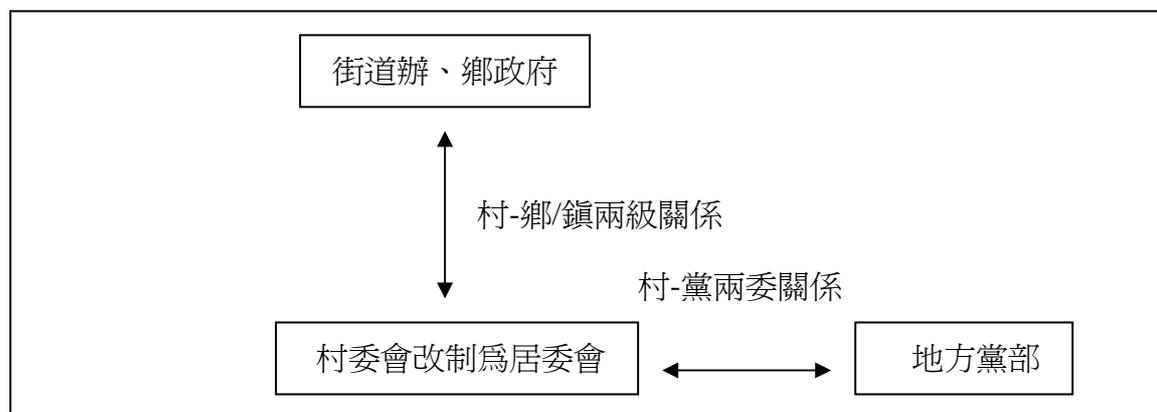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節、研究分析架構與資料來源

吾人於 2005 年 7 月到中國大陸頭前、後壁兩市進行月餘的實地田野調查，其過程包含訪談、田野手札、相關文獻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檢視本文假說，訪談對象包括正處於村改居過程中身份仍在轉換的村民、已經改制後的村改居居民、村幹部、街道辦、民政局等上級政府機關的官員、和當地學者等，試圖以實地調查來瞭解其為何將村委改制為居委？而地方菁英在此改制過程中，曾扮演如何之角色？

本文訪談的設計，是以「村委會轉為居委會」為中心，延伸至與其他組織、團體的關係，藉以探討改制的真正原因。其中，基層「村-鄉/鎮兩級關係」及「村-黨兩委關係」都是此研究中的主要關鍵。個人將透過深入瞭解行動者間的制度

性關係（包含正式與非正式），評估這些制度性關係對於改制的影響，以印證此研究的假說：地方菁英因為政治利益所採取的合謀行為，讓制度變遷而有利於本身。因此，本文的深入訪談對象可分為兩類：一類是群眾，如村改居的居民，另一類是屬於幹部方面，如過去村委會成員、居委會成員、街道幹部、地方黨支部幹部等，此一團體將代表地方菁英角色。換言之，本文將藉由對以下團體的深度訪談來檢視本文的假說。

此外，本文的訪談題綱可歸為幾項重點：一是撤村改居的相關環節情況，過程中村民與地方菁英的立場角色以及互動關係等；二是村委會與居委會的前後制度有何變化，無論選舉影響、兩委關係以及幹群關係等情況，在居委會的制度架構下，是否將有利於地方菁英控制；三是基層自治組織、黨委、基層政府等多邊關係的互動，藉由此三層面的交叉(參看圖二)，發展相關訪談問題，以檢視本文的研究假說。



圖二：研究假說及驗證方法